

奉节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7日 在奉节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奉节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阳彬

各位代表：

我代表奉节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县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中共奉节县委和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有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一年来，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41 件 461 人，批准逮捕 226 件 289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602 件 763 人，提起公诉 452 件 596 人；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5 件；监督纠正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违法情形 89 件次。

一、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推进检察工作纵深发展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全面从严治检。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积极主动向中共奉节县委、市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以实际行动兑现市委“三个确保”政治承诺。不断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坚决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全面彻底干净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大力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砥砺初心担当使命。深刻认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大意义，对标对表“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在强化组织、完善机制、加强引导、落实保障上下功夫，通过制定实施方案、下发任务清单、编制工作台账，切实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始终，组织开展集体学习讨论 32 场次，深入基层调查研究 78 人次，完成调研课题 7 个，征求意见建议 23 条，针对查找的 14 个突出问题，制定 26 条措施全面整改落实，确保理论学

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

聚焦忠诚干净担当，打造过硬检察铁军。始终坚持把强化队伍建设作为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要求，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借助院“读讲论赛”全市检察机关岗位练兵优秀品牌，用好“学习强国”“中检网”等学习平台，扎实开展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教育、持续深化业务培训及岗位练兵工作、广泛组织比学赶超与创先争优活动，激励全体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健强作风、苦练本领、担当有为，争做推动奉节检察事业发展的“长江后浪”。今年以来，全院干警获得市县级表彰 18 人。

二、充分履行检察职能职责，服务保障中心大局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努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法严惩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犯罪。扎实开展反渗透、反分裂、反颠覆、反间谍、反邪教、反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专项行动，依法从快批捕邵某某、胡某某 2 人传播“门徒会”邪教思想，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严惩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51 人；严惩“黄赌毒”“爆恐枪”犯罪，起诉 155 人；严惩危害交通安全犯罪，起诉 105 人；严惩诈骗国家医保基金、养老金、棚改安置补偿金等犯罪，起诉 44 人；严惩性侵、校园暴力等严重危害

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33 人。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市检察院关于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23 条意见”，推进“枫桥经验”重庆实践十项行动工作。强化控辩协商，激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尽早认罪认罚，提高办案效率，化解社会戾气，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案件 650 人，案件适用率为 85.41%，居全市前列。依托“莎姐”大普法“四百工程”，推进和加强社会治理，开展“防性侵、防欺凌、防诈骗”法治宣传活动 13 次，检察开放日活动 3 次，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带头上法治课为学生以案释法；会同县公安局、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立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完成全市检察机关建立教职员工入职涉罪信息查询系统联接，并对新入职教职员工涉罪信息查询 200 余人次；针对涉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5 份，均获采纳；对 5 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 7 万余元。落实好“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制度，对 20 件群众来信做到 7 日内程序性答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两个 100%”，成功化解涉检信访案件 4 件。

持续净化社会风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准确把握专项斗争的“时、势、责”，紧紧围绕深挖根治的阶段性目标要求，全力推进“破网打伞”“打财断血”，自觉打好扫黑除恶“组合拳”。批准逮捕涉恶势力犯罪嫌疑人 26 人，提起公诉 32 人，打掉恶势力犯罪团伙 5 个。坚持依法办案，做到“是黑恶犯罪的，

一个也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的，一个也不凑数”，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2 人，对王某甲、黄某某等 6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等案中不符合恶势力构成要件的被告人王某乙，提起公诉时依法未认定为恶势力成员。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加强诉讼全程动态监督，共制发补充移送起诉书 4 份，追诉漏犯 7 人，追诉漏罪 2 条。以检察建议为载体，推进社会综合治理，深刻剖析黑恶势力犯罪反映出的社会治理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5 份，收到整改落实回复 4 份；推进公安部门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农村地区赌博活动专项行动，并将涉案酒吧列为 2019 年度第一批动态挂牌市级 A 类社会治安重点地区进行整治。

主动融入工作大局，全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努力营造与全面开放新格局相适应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抓好“15 条意见”为重庆发挥“三个作用”提供司法保障，抓实“1+1+3”精准服务举措，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法治环境。对各类经营主体坚持依法保护、平等保护原则，落实“四慎重”措施，减少对涉案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慎用逮捕强制措施，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涉民营企业案件 3 件 4 人，对羁押必要性严格审查，均因无逮捕必要未批捕。深化院领导带头走访上门服务，联系民营企业 16 家，开展调研、座谈 7 次。积极参与防控经济金融风险。严格落实市检察院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16 条意见”，充分发挥服务预防功能，组建专业化

办案团队，精准打击经济金融犯罪，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融诈骗等犯罪7件13人，如依法办理了被告人唐某某等三人涉案金额达7900余万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有力维护了社会金融秩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战。落实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17条意见”，履行精准扶贫牵头单位责任，做好预防“返贫”工作。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起诉贪污国家扶贫资金犯罪2件2人，起诉诈骗国家扶贫资金犯罪1件3人。依法为农民工讨薪维权“撑腰”，支持民事起诉案件28件，均获法院支持，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70万余元。积极参与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担起“上游检察责任”，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突出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采砂采矿等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犯罪，批准逮捕9件14人。

三、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坚持打击犯罪与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并重，把客观公正贯穿始终。对不构成犯罪、无社会危险性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批捕173人；对情节轻微、证据不足和附条件不起诉135人。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撤案7件，追诉漏犯13人，漏罪6条；对侦查机关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非法证据排除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4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2件，获二审院支持。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5件5人，纠正看守所执行中的严重违法情况9件，纠正

剥夺政治权利监管违法 3 件；纠正社区矫正监管违法 4 件；对 7 件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纠正不依法送达法律文书 1 件，纠正刑期计算错误 3 件。开展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活动，保障律师依法行使权力。

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全面履行民事诉讼监督职责，切实提高精准度与权威性，把生效裁判监督作为基础性产品来做实。办理不服生效判决裁定案件 29 件，提请抗诉 14 件；办理民事诉讼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3 件，发出检察建议 13 份；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0 件，不支持监督申请 2 件，发出检察建议 8 份；办理市检察院交办民事申诉案件 2 件。以办案为中心，依法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能，办理行政诉讼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6 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5 件，充分发挥行政检察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发出改进工作检察建议 5 份。坚持把息诉罢访工作贯穿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始终，对裁判结果正确的案件，主动向申诉人做好释法说理、息诉罢访工作。

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严格落实《重庆市检察机关办理监察机关移送案件办法（试行）》，积极会同县监委沟通协调，做好案件司法衔接，提升办理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质效，形成反腐败合力。受理县监委移送涉嫌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6 人，经审查移送其他院 1 件 1 人，起诉 5 件 5 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完善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加强涉案重大问题联席会商，严把职务犯罪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起诉奉节县安坪镇广营村原党

支部书记卢某某骗取国家扶贫资金贪污案、奉节县朱衣镇五湘社区6社原社长刘某某骗取住房安置补偿款贪污案、奉节县安坪镇小治村原党支部书记彭某某贪污国家扶贫资金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8万余元。

四、勇担公益保护使命，全力当好公共利益代表

扎实办好公益诉讼检察案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重要指示，聚焦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盼，做实公益诉讼工作。按照“保护长江母亲河”专项行动部署，推进集中整治非法采砂、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等系列公益诉讼工作，立案长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39件。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围绕19项食品安全监督工作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立案公益诉讼案件3件。针对养老金被多领、冒领等问题，在国有财产保护领域立案公益诉讼案件13件。通过办理上述案件，切实保护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如在开展污水偷排直排乱排超标排“集中巡查攻坚月”专项行动中，发现金盆码头采砂厂非法生产并直接排放生产废水严重污染了长江一级支流梅溪河，经立案调查，分别向县生态环境局、夔门街道办事处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相关行政部门收到诉前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职，依法查处并督促涉事企业拆除了设备，停止了非法生产，保护了“长江母亲河”的生态环境。

维护公共利益双赢多赢共赢。秉持“通过诉前程序实现维护

公益目的是司法最佳状态”的理念，尊重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运用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同向发力，共同维护好人民利益。依法向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5份，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相关行政机关收到诉前检察建议后，积极作为，及时全面整改并回复。如履职中发现在多个乡镇存在养老金被多领冒领的情况，经立案调查后分别向县人社局及兴隆镇等9个乡镇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县政府高度重视，迅即开展全县违规多领冒领养老金专项整治行动，发布清退公告，强化督察，截止目前已追回多领冒领养老金920.22万元，有效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

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努力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做得更实、更细、更规范，按照《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结合市检察院安排部署，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重点对2018年以来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集中开展检查审视，提高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质量，促进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推动解决公益受损问题，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共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工作推进会、案件研讨会5次，对检察建议文书制发质量“自查自纠”4次，接受上级院监督巡查4次。

五、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努力构建阳光检察

进一步增强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宪法意识，认真落实向人大报告工作制度。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4次，

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公诉工作，并认真落实了审议意见。认真梳理 2019 年县“两会”上听取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改进方案分解落实。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常性联系沟通，通过向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检察日报》、寄送《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夔州检察》等，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反馈工作动态。建立院领导联络市人大代表制度，开展面对面联络 80 余人次，组织交叉视察 2 次。开展“检察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旁听公诉案件庭审、公开听证等视察、联络和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市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会各界人士 100 余人次走进检察、了解检察、监督检察，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

各位代表，一年来，检察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绩，是县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站在新的历史方位，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水平还不够高，服务保障“两高”发展的能力和措施还有待跟进；运用法律监督手段促进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还要加大力度，扫黑除恶、认罪认罚、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等领域还需进一步深化；公益诉讼的配套保障机制不够健全，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协作有待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还需持续发力，对检察权的运行监督机制有

待进一步完善。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 年，县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实施“八项行动计划”、做好“六稳”工作，为推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深度融入大局，社会治理现代化更有成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张军检察长在重庆调研时重要讲话要求，积极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检察作用。继续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十项行动，切实做好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推进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高质量、上水平，完善配套工作机制，切实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和戾气。深化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健全涉法涉诉信访联动工作机制。做实“莎姐”社会治理品牌，着力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帮教，建立“一老一小”、留守妇女、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关爱制度。

二是推进平安建设，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更有力度。扎实维护

国家安全和社稷大局稳定。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深入推进“破网打伞”“打财断血”，确保打深打透、除恶务尽，围绕长效常治目标，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持续开展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行动，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是聚焦社会发展，营商环境法治化更有保障。围绕我县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努力为全面开放新格局营造优质的法治环境。加强对民营企业和实体经济司法保护，强化产权司法保障，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依法办理涉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和羁押民营企业家的案件。坚决打击非法传销、非法集资等经济金融领域犯罪，积极运用检察建议、法治宣传等方式促进防范治理。

四是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更有作为。深化推进“1+5”法律监督新格局，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在办案中监督、监督中办案，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坚决纠正逼供诱供骗供、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法“查扣冻”等各类违法办案行为，积极推进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设立派驻检察室。开展虚假诉讼、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加强裁判结果监督，提升民事行政监督水平。认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提高检察建议精准度，积极通过诉前程序维护好社会公共利益，积极探索“4+1”“等”外公益诉讼工作。

五是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履行职责使命更有担当。学深悟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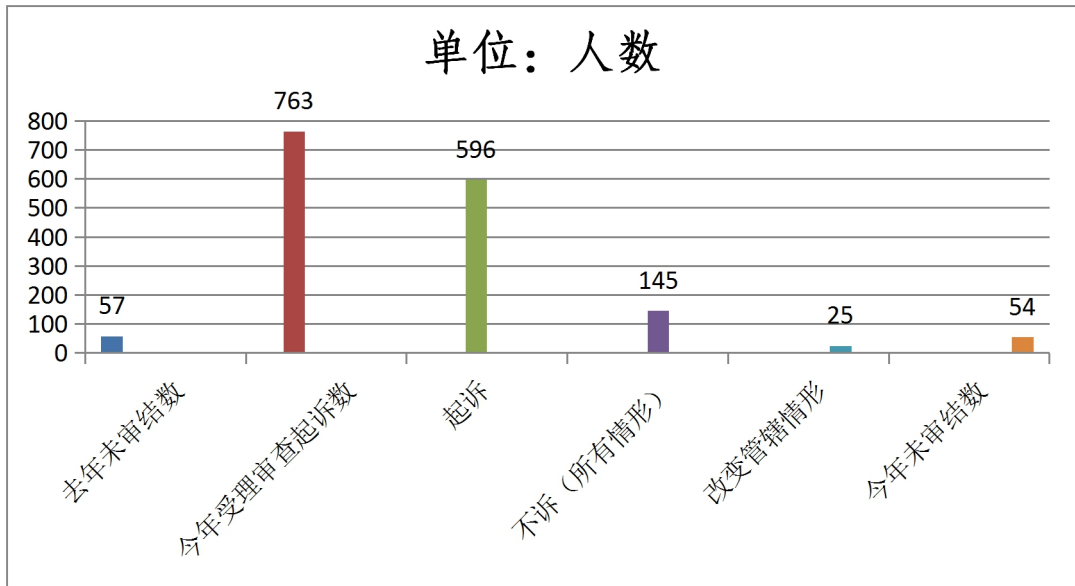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学习型”检察院，争当“放心型”检察官。坚决把党的初心使命具体落实到坚持司法为民宗旨、坚守客观公正立场的行动和成效上来。着力加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强化专业素能培训，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持续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政治责任，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忠诚、干净、担当。

六是自觉接受监督，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更加规范。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主动报告和改进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主动走访联络代表委员，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权利，加强新时代检察公共关系建设，确保检察权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初心呼唤担当，使命引领未来。在新的一年里，县检察院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奉节县委和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把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全县检察工作中，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把奉节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上的绿色生态强县和区域性功能中心”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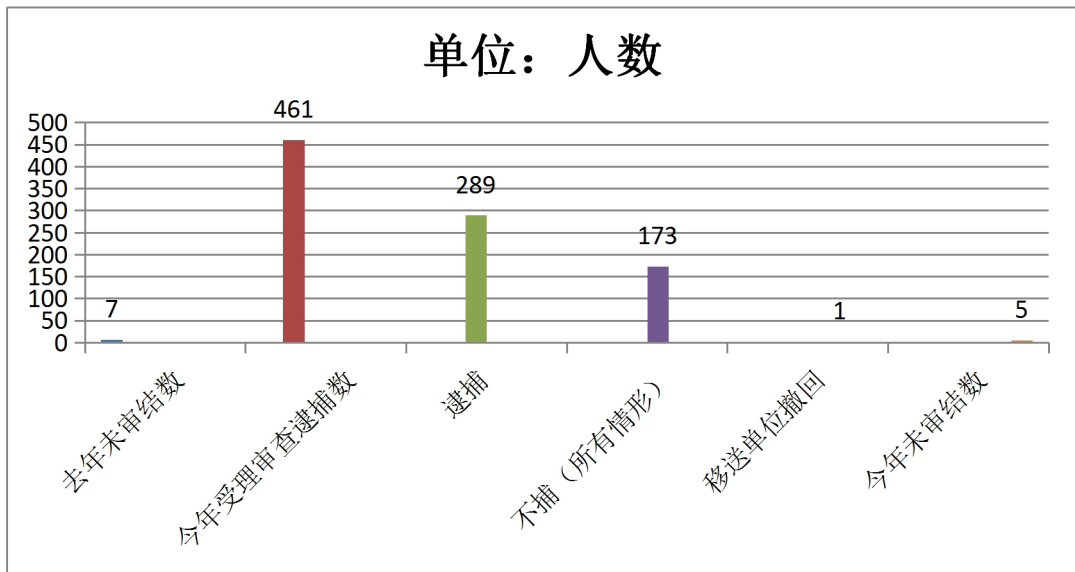
2019年县检察院刑事案件办理数据

2019年县检察院办理起诉案件数据情况



注：去年未审结数+今年受理审查起诉数=起诉+不诉+其他处理情形+今年未审结数

2019年县检察院办理审查逮捕案件数据情况



注：去年未审结数+今年受理审查逮捕数=逮捕+不捕+其他处理情形+今年未审结数

报告相关用语说明

1、四大检察：2019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检察工作、民事检察工作、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2、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23条意见”：2018年7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从准确把握总体要求、聚焦法律监督重心、打造三大平台、强化工作保障等方面细化23条措施，着力推动新时代重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3、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新修订《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4、性侵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根据案件情况，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权利告知、询问取证、心理疏导、检查治疗和其他救助于一体的专门办案工作场所。2019年11月，县检察会同县公安局、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在县公安局设立专门办案场所，进一步保障性侵害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

5、“15 条意见”：2018 年 7 月，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保障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从依法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慎重处理民营企业融资类刑事案件、慎重处理民营企业涉税刑事案件、慎重处理民营企业创新创业中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办理民营企业合同纠纷监督案件、依法办理民营企业劳动争议纠纷监督案件、依法办理民营企业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依法办理民营企业民事行政执行监督案件、依法办理民营企业产权申诉案件、依法准确适用强制措施、加强立案和侦查监督、加大追赃挽损工作力度、着力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着力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加强办理民营企业案件指导等 15 条措施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6、“1+1+3”精准服务举措：“1”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即市检察院厅级以上干部直接联系走访 30 家民营企业。“1”即在全市检察机关评选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精品案例。“3”即开展保护民营企业财产权、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涉民营企业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涉民营企业案件质量专项评查。

7、“四慎重”措施：办理民营企业涉刑事案件时，对涉案企业负责人慎重采取强制措施、对涉企案件慎重开展宣传报道、对涉案单位慎重处置涉案财物、慎重指控单位犯罪，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8、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16 条意见”：2018 年 5 月，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切实履行检察职能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从提高思想认识、突出工作重点、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等方面细化 16 条措施，切实发挥检察职能，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供司法保障。

9、“1+5”法律监督新格局：聚焦以公诉权为核心的主责，以司法权运行监督、刑事诉讼监督、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公益保护监督为监督主业。

10、“4+1”“等”外公益诉讼工作：“4”即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药安全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保护，“1”即英雄烈士保护。“等”外是指除“4+1”范围以外对公共安全领域中关系群众生命财产的公共利益进行保护。